

附件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	是否 采纳	理由
1	<p>仙居县反馈意见：</p> <p>一、县里出的各类关于配套费优惠政策文件是否继续执行。</p> <p>二、免缴口径，认定方法和减免办理程序由哪里明确</p> <p>三、缺乏明确的收费范围</p> <p>根据浙财综〔2024〕9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征收范围为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及个人，但我县目前缺少明确的规划区范围，只有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区指要进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开发边界是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故无法以开发边界作为范围依据，仍需进一步明确规划区范围。</p> <p>部分项目未明确具体的收费环节</p> <p>四、房地产项目建筑类型需进一步细分明确</p> <p>根据省市文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但房地产类型项目除住宅外还包括各类配套设施及地下室，这些项目属于住宅还是非住宅需进一步明确</p>	已答复	咨询类

2	<p>一、“三、征收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具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收取，其中台州市区项目委托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农民建房项目的配套费，委托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代为收取。”建议修改为：三、征收部门 “坚持“谁审批、能收取”原则，属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函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督促缴费人按规定缴清配套费。其中台州市区项目委托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农民建房项目的配套费，委托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代为收取。”理由：一是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浙建〔2020〕18号）的文件规定，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容易产生遗漏现象。二是否属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规划部门判别。</p> <p>二、“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各地可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建议修改为：“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原配套费收取相关规定自行废止。本着尊重历史、前后衔接、体现公平、讲求诚信的原则,之前有协议、会议纪要、领导签字或抄告单的,按原约定进行收取。自政策出台之日起,所有项目都按新政策执收。各地可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p>	部分采纳	
3	<p>建议优化调整三分成比例，考虑椒江为市政府驻地，设施相对完备，配套费按20%上交市级，80%返还；路桥积极配合三区融合发展，且基础设施相对薄弱，黄岩西部三区发展相对滞后，两区配套费市级不分成，全额返还。</p>	否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23】39号），同一税费收入在设区市与所辖区之间的分享比例应逐步统一。</p>

